

毕节市 12315 热线数据接通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登印】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北安置小区】

乙方：【毕节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苟耿】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5号洪山财富国际写字楼4层】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北安置小区】

法定代表人：【周登印】

乙方：【毕节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5号洪山财富国际写字楼
4层】

法定代表人：【苟耿】

第二条 定义

2.1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共同构成的整体。

2.2 “合同系统”或“系统”：指对软件组合、集成后形成的能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第三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事项

3.1.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毕节市12315热线数据接通服务项目】建设服务，具体为乙方提供以下功能的研发、对接及数据整理服务：

1、平台维护。对毕节市12315平台进行实时维护，本级故障2小时内处理完成；确保毕节市12345热线平台与全国12315

平台互联互通(当全国 12315 平台功能模块更改时,能及时对毕节市 12345 平台功能模块进行对应调整)。

2、数据畅通。确保毕节市 12315 话务工单、毕节市 12345(涉市场监管话务工单)数据实时(365 天 x24 小时)上传至全国 12315 平台,月接通率 $\geq 95\%$ (以全国 12315 平台数据为准)。

3、向上归集。按全国 12315 平台的数据分类要求,对 12315 热线每次受理的话务工单数据实时分类归集至全国 12315 平台,分类准确率 $\geq 95\%$,传输时限 $\leq 2\text{min}$ 。

4、向下派送。确保 12315 话务工单、12345(涉市场监管工单)数据实时派送至毕节市辖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确保不遗漏,分派率为 100%,时限 $\leq 2\text{h}$ 。

3.1.2 其他:【无】。

3.2 服务期限与地点

3.2.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3.2.2 服务地点或地域范围:【贵州省毕节市】。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7192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4.2 乙方在签署合同起 10 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履约保证金¥7192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包括银行保函和银行转账。以现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合同到期后，15 个日历日内无息向乙方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7192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壹仟玖佰贰拾元整），如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提供的服务，视为违规，甲方不予退还。

4.3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4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5 合同 3.1.1 条约定的建设内容投入使用后，乙方原则上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涉及需要在本协议约定建设内容上扩展开发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4.6 付款方式：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支付：

乙方根据合同开展本合同约定任务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合同完成工单及开具的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计人民币【719200.00】元（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4.6 甲方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转账；

（2）支票；

4.7 双方结算账号：

甲方结算信息:

账户名称: 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帐号: 17710124110000056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 【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522400MB19327319】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账号: 【17710124110000056】

地址: 【毕节市七星关区北安置小区】

联系电话: 【0857-8254908】

乙方名称: 【毕节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500MAAJMPKT5M】

户名: 【毕节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帐号: 【525000301013000025679】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街道洪山路5号洪山·财富国际写字楼4层】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5.1 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服务地点：贵州省毕节市。

5.2 乙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甲方认为乙方异议理由成立或经更改后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或更改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验收，并根据实际出据验收合格凭证。

5.3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第六条 税务

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项。

6.2 乙方保证已按中国法律法规为其所提供的合同服务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6.3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6.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或纳税人身份合法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

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7.1.1★对在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的定制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7.1.2 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7.1.3 乙方不得将在按甲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7.1.4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软件初验前提供给甲方上述所有软件产品的全部信息和资料,并保证在其发生变更后及时告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

(A) 合同软件产品的概要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文档及源代码,类库定义说明文档和类库本身;

(B) 合同中涉及软件数据库结构的详细文档,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字典等;

(C) 乙方依据本合同专门为甲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功能。

7.2 软件使用许可权

7.2.1 乙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甲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定制软件之外的原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软件，乙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的（以下简称“软件使用许可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乙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在前述许可协议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7.2.2 上述软件的著作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但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软件的使用、复制、展示、修改、翻译、注释等权利。

7.2.3 甲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使用合同系统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并且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

7.2.4 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乙方同意，针对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软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软件权利的主张与纠纷，甲方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向乙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软件供应商要求乙方就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乙方

应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甲方，并按照 7.3.4 要求进行处理，处理期间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侵权救济

7.3.1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合同软件包括为本合同和/或合同的目的而开发的软件和甲方拥有软件使用许可权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软件的相关权利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7.3.2 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充分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3 甲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乙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沟通。

7.3.4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合同或软件的一部分或全部，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A）免费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软件的权利；

(B)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软件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甲方使用合同软件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不受限制地使用合同软件。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C)若上述合同软件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合同软件及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但对甲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软件合同价款的部分，乙方应予以承担。

第八条 保密

8.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披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以保密信息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意见或建议，并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以合法方式处理上述信息并使该些信息免遭泄露。如果一方违反本条约定造成信息泄露或信息提供方公司

或所服务客户的正当权益（如商业机密、客户隐私等）侵害，接受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本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8.2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第九条 承诺与保证

9.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且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9.2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本合同签订后，因甲方未能在支付条款中约定时间内完成款项结清的，乙方有权对研发内容直至甲方完成款项支付为止。此过程中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

10.5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认为甲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除法定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服务、不得降低服务标准、不得撤出、减少或调换乙方服务人员。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10.6 甲方超期未能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结算实际建设成本，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7 乙方超过项目服务期限时限启用项目服务的，乙方承

担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平台维护中，本级故障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实现 12345 热线平台与全国 12315 平台互联互通；月接通率达不到 95%；向上归集分类准确率达不到 95%，传输时限达不到 $\leq 2\text{min}$ ；向下派送达不到分派率为 100%，时限 $\leq 2\text{h}$ 。上述三类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软件使用费等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违约金百分比以与乙方磋商的比例为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

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1)专人递送，(2)特快专递，(3)电子邮件，(4)挂号信件或(5)电子邮件发出。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和/或其联系人为收件人。

12.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2.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送至本条所列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20】日视为送达；

(3)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30】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45】日视为送达。

(4) 以其他方式发出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

(5) 如实际送达时间早于上述约定时间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以上述两种以上方式同时发出的，以最早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12.4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如致甲方：【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安置小区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田光宇】

电话：【15934782608】

如致乙方：【毕节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5号洪山财富国际写

字楼 4 层】

联系人：【王伟兴】

电话：【13984478487】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3.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以及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3.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4.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4.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

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4.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4.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4.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4.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4.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4.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4.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

另有约定的除外。

14.10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4.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4.12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13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毕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北安置小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毕节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洪山路5号洪山财富国际写字楼4层】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